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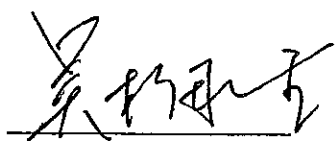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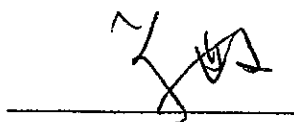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